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关缉违字〔2025〕10号

当事人：江苏苏豪丽天智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蔡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365435187

地 址：江阴市利港镇沿江工业园

2025年1月9日当事人向江阴海关以231220231125000265号报关单保税仓储货物的贸易方式申报进口1805.555吨间戊二烯存放于1304号保税储罐。该批货物于2025年2月7日、2月18日由...有限公司向江阴海关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申报进口1799.332吨（报关单号为231220251125001363、231220251125001806），另有损耗6.223吨于2025年2月18日由...有限公司向江阴海关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补税（报关单号为231220251125001815）。在...有限公司提货期间，2025年2月20日当事人因员工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善将...有限公司的间戊二烯88.8吨误发给...有限公司，无法原路径卸回，上述88.8吨间戊二烯，申报价格71839.2美元，完税价格人民币516401.72元，涉及税款人民币330894.46元。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主动披露报告表、当事人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和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更名换证）复印件、...有限公司、...有限公

司与当事人签订的港口仓储物流服务合同（双方长包罐）、
有限公司间戊二烯入1304保税罐材料、
有限公司从 有限公司购买间戊二烯并报关保税进口1304保税罐材料、
有限公司间戊二烯入库丽天1302罐材料、
有限公司安排鲁、鲁、浙提货材料、当事人安排鲁、鲁、浙至1304保税罐提货材料、
有限公司收货材料、涉案货物间戊二烯的相关化验指标、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的查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客服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我关于2025年10月2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澄关缉告字〔2025〕19号《行政处罚告知单》。当事人的代理人在收到告知单之后向我关提出放弃陈述、申辩声明。

当事人因员工操作失误和内部管理不善，致使保税货物88.8吨间戊二烯脱离海关监管移作他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的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主动披露违规事实，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四）项之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十八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擅自处置海关监管货物的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